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仰德

代 理 人 鍾靜芳

相 對 人 營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昕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秀真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、4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8年11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因買賣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林秀真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446,949元、3,7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林秀真自民國

112年7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衛武		492		116	10000 分之1076	
1	高雄	苓雅	衛武		493		324	10000 分之107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890	衛武段492、493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94.53		全部	
		正順街61號				合計：94.53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